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桂建管〔2016〕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署做好2016年
“壮族三月三”和“五一”节期间全区住房
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企业：为切实加强2016年“壮族三月三”和“五一”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要督促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，确保职责明确、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

二、狠抓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

各地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。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的“三违”行为。要重点加强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吊装、脚手架等危险作业的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要采取有效的临时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决不姑息。

三、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源头管理，强化路面执法，确保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。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驾驶员、押运员的安全培训，严禁无证驾驶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车辆资质、安全技术状况、驾驶员资质等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线路的安全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决不姑息。

发事件时要妥善进行人员分流，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时可暂停开放景区、景点、公园及游乐设施。要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城市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加强对水、电、气、热、通讯、交通等设施的巡查，严防因设施故障引发安全事故。要加强燃气设施源头的安全管理，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要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测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

要督促房屋产权人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，及时消除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坚决避免房屋倒塌事故发生，同时注意预防次生灾害的发生。加强农村危房排查和认定工作，建档造册，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2018年危房改造范围实施改造；对暂时无法改造的，要制定措施，加强安全使用管理，防范房屋倒塌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守，落实值班制度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。要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。遇到紧急情况和安全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救援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密到辖区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建筑企业和
有关企事业单位。

我局值班室电话：0771-2260001，传真：0771-2260017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